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富永:

本院受理原告孟天真与被告张富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为:1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8000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2000元(以上合计:20000元);2本案诉讼费用以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